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北簡字第6509號

原　　告　和運租車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源森

訴訟代理人　曾進財

　　林鴻安

被　　告　林泓頡即冠頡汽車商行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等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2年6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貳萬玖仟參佰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三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伍佰參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拾貳萬玖仟參佰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受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兩造於民國111年7月29日簽訂HOT大聯盟會員合約書（下稱系爭合約）及其合約附加條款，約定合約期限自111年8月31日起至114年7月31日止，計3年。詎被告自111年8月起即未依約繳付會員費、認證費等，經原告於112年2月28日發函終止系爭合約。依系爭合約第10條第7項、第11條第1項、第8項及附加條款第2條第7項，被告應償付原告違約金新臺幣（下同）24萬元（3年總貸款業績2,400萬元x1%＝24萬元），且依系爭合約第3條第3項，被告尚積欠111年8月起

至112年3月止之認證費共76,000元（6,000＋6,000＋6,000＋6,000＋12,000＋6,000＋3,664＋6,000＋18,000＋336＋6,000＝76,000），又被告112年1至2月份業績僅0元，未達133萬元，依附加條款第2條第4項至第6項約定，被告應償付原告商標權利金共13,300元（【133萬元－0元】×1%＝13,300元），以上被告尚欠共計329,300元(240,000＋76,000＋13,300＝329,300)，經原告以新莊中港郵局第445號存證信函通知被告後，仍置之不理，為此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29,3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按系爭合約第10條第7項約定：「若乙方（即被告）發生違反下列所定之事項以及其他故意或過失之行為，致甲方（即原告）或其客戶有損害者，甲方有權終止本合約，乙方須完全負責賠償與法律責任。……㈦商標權利金、認證費、網站使用費及甲方所提供之各項服務所衍生之費用未按時兌現。」、第11條第1項及第8項約定：「㈠乙方發生本合約第10條違約狀況。……㈧若乙方在合約關係存續期間內提前終止合約或乙方發生本合約第10條違約行為時，導致合約提前終止，甲方得進行合約終止、解除作業。乙方須依本合約書終止時間，甲方依照附加條款第2條業績規範，計算因乙方違約行為須賠償金額……」，又依附加條款第2條第7項約定：「……第一年內終止契約之違約金＝三年約定之總貸款業績x1.0%……」、第3條第3項約定：「乙方每月月初須繳納認證費新台幣陸仟元整……」、第2條第4項約定：「若乙方於每年業績結算日，未達應達之貸款業績百分之八十，須收取商標權利金，金額為不足簽約業績的百分之一。」（見本院卷第13-19頁）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合約、系爭合約附加條款、本票、解約金試算、應收帳款遲繳通知書、新莊中港郵局第445號存證信函、回執等件影本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3-26頁）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

未提出任何書狀以供本院審酌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之事實為真正。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329,300元，為有理由。

四、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行使對被告之請求權，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，給付並無確定期限，自應經原告之催告而未給付，被告始負遲延責任。揆諸前揭規定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2年3月30日（見本院卷第35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329,300元，及自112年3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於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爰依後附計算書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　　官　郭美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 段000 巷0 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

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林玗倩

計　　算　　書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3,530元	
合　　計	3,530元	